

## 壹、摘要

本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已於112年5月8日經環境部核定，並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15條及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，編寫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，另於113年7月1日提送「臺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後對外公開。

本市溫室氣體減量訂有階段性減量目標，係以94年為基期，並考量歷史溫室氣體排放情況，而訂定短中長期減量目標，滾動式定期與各機關檢討達成情形，第一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期間由107至109年，經各局處依推動策略執行後，第一期整體減碳量達64.76萬公噸 CO<sub>2</sub>e，每年減量約21.58萬公噸 CO<sub>2</sub>e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目標（110年-114年）係為11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94年減少25%（排放量為980.52萬噸CO<sub>2</sub>e），經盤查本市111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1,084.88萬公噸CO<sub>2</sub>e，較基準年(94年)減少約222.48萬公噸，下降17.02%。

本市淨零排放推動係以智慧零碳建築、綠運輸低碳交通、全循環零廢棄及碳匯擴增下，結合中央力量，及公私部門協力合作，達到淨零排放目標。依本市核定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，114年底重要量化項目共計11項。為達到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目標，所需經費由本府各機關學校依預算編列程序辦理，彙整統計本市112年推動策略執行經費預算共計31億671萬8,979元，實支經費30億7,475萬9,978元，經費執行率約為98.9%。

本市已陸續完成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量化目標項目，截至112年底，已達成112年執行目標項目共計7項，包括(1)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、(2)強化能源大戶節能輔導、(3)完成都市淨零(TOD/校舍改建)案、(4)公共停車場設置充電格位、(5)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、(6)提升資源回收率、(7)增加綠資源面積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量化目標112年落後項目共計4項，其中「輔導能源大戶建置再生能源、儲能或購買綠電憑證」，因涉及自治條例公告正式施行期程，故尚無推動成果，其餘3項皆完成8成以上，各局處已加緊推動，期能於114年達成目標。